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面臨諸多工程款遭積欠之困境，現正涉訟中，銀行存款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792元及15元，銀行帳戶又因假扣押執行而無法動用，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即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疫情）影響，無資力繳納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59萬1276元，業經財稅機關同意展延12個月再繳納，伊確實面臨財務困難，無足夠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一審法院裁定命補正後，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於駁回其聲

請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其未補正為由駁回其訴；如前命補正之裁定未失其效力，於駁回其訴前即無庸再次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訴請相對人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以110年度建字第1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2萬50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15日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01至103頁）。而抗告人前雖就本案訴訟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原法院於110年5月10日以110年度救字第972號裁定，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9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於110年8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且因抗告人未為再抗告，已於110年9月6日確定，亦有該案卷宗可憑。惟抗告人於上開訴訟救助聲請經裁定駁回確定後，仍未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乙節，則有卷附原審民事科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足稽（見原審卷第113至121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本件起訴自屬不合法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